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是从化区的国家司法审判机关。

###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0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0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161名，其中：行政编制141名、事业编制20名。

在职实有人数137人，比上年减少了3人。其中：行政编制125人、事业编制12人、军转干编制0人、后勤服务人员0人、机关雇员0人、其他编制0人。

离退休人员4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0人、退休

4人。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2017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生态立区、产业强区、特色发展，紧紧围绕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的总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收案10354件、办结10468件，同比分别增长5.52%、8.40%，首次“双破万”；结案率92.33%，同比增长1.57%，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法官人均结案237.91件，同比增长52.74%，数量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存案仅869件，同比下降11.60%，降幅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三。

#### **一、依法开展刑事审判，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016件、审结973件，同比分别增长16.38%、17.80%。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积极推进“飓风2017”“从安”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审结抢劫、盗窃、绑架、故意伤害、涉毒等犯罪案件428件。打击“醉驾”行为，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153件。突出惩治涉众型犯罪，审结电信诈骗、非法传销、非法经营

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5 件。为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支撑，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 41 件。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3 件。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12 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依法适用缓刑 319 人、免予刑事处罚 3 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行寓教于审的少年审判模式，审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6 件。开展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及法制副校长宣讲等工作，为实现我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与犯罪人数连续 5 年“双下降”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5157 件、审结 4815 件，同比分别减少 10.17%、4.18%。

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规范房企行为，审结房地产案件 792 件，让人民群众居有所安。重点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84 件，成功调解邝某等 44 人与广州市某包装制品公司系列案，为劳动者追回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47.52 万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涉农案件 137 件，妥善化解李某等 76 人与吕田镇某经济社会征收补偿分配系列案，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家事审判“诊断、修复、治疗”作用，审结家事案件 594 件，调解率 58.42%，促进家庭和睦。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护航地铁、公路、电网等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功调解某旅游开发公司与中国能

源建设集团广东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保障国家重点工程——“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工程”顺利建设。依法审理黄某与广东某发展有限公司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确保重点工程——汕湛高速公路项目顺利进行。建立“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快速通道，依法推进广州市某光电公司适用“执转破”程序。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妥善处理鳌头水泥厂破产清算案，清理破产资产 954.46 万元，补缴增值税款 460 余万元，为 203 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104.53 万元。

维护市场秩序和金融生态。审结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657 件，营造诚信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案件 37 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138 件，保障金融市场运行秩序。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832 件，引导民间融资发展健康有序。审结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 126 件，维护网络交易安全文明。

### 三、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力攻坚执行难题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121 件、执结 4639 件，同比分别增长 27.99%、22.66%，在全市基层法院“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评比中获得第二名。

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依靠党委领导，由区委牵头成立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政法委组织建立由区 24 家职能部门组成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和“镇-村-社”三级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全力支持法院执行。

创新执行工作措施。依托最高院“总对总”、市法院“天

平网”等网络查控平台，实现财产查控网络化、批量化，共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约 15 亿元。探索对劳动争议、赡养费、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适用简案快办程序，执结时间缩短 90 天以上。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在淘宝、京东开设司法拍卖“网店”，拍卖标的 791 个，成交标的 464 个，成交金额 2.93 亿元，溢价成交 416 个，取得了拍卖效率高、成交率高、溢价率高的良好效果，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加强失信惩戒机制建设。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今日从化》曝光 2113 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严惩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作出拘留决定书 48 份，作出罚款决定书 362 份。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制作《重拳惩治失信 共建诚信从化》执行宣传片，在区电视台循环播放，制作执行宣传海报在各村（社区）张贴，在全区营造尊重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努力方向，不断完善司法为民、司法公开举措。

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面积约 880 平方米，涵盖立案受理、诉调对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等职能。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推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阅卷新机制的运用，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增强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635 件。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2.4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59.90 万元。

多维度深化司法公开。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全年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 1154 件，同比增长 221%，庭审直播数量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4785 份，同比增长 78.30%。打造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矩阵，凸显司法公开、便民服务、新闻互动三大亮点。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加强诉讼服务中心自助导诉专区、视频接待室、远程证人作证室、法律援助工作室、网上立案室、电子档案室等“五室一专区”建设。推进法庭数字化建设，依托远程提讯系统平台，实现与看守所异地远程庭审和宣判。建立专门的数字档案查阅区，实现诉讼档案网上查阅功能，方便当事人查询。

## 五、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法官主体地位，按照“1+1+1”模式组建 47 个新型审判团队。院庭领导发挥在指导审判、以案促管等方面的综合效应，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共办理案件 3434 件，占全院案件的 32.80%。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细化责任清单，实现人员权责更加明晰，结构更加优化。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审结案件 590 件。依法适用庭

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提高刑事审判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加强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审结案件 418 件，当庭宣判率 94%，速裁法官日均结案 1.35 件，速裁案件数占刑事案件的 42.83%。建立民事速裁中心，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审结案件 736 件，实现了用 4%的法官审理全院 15%的民事案件，以较小的司法成本获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

#### 六、立足审判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主动作为，勇于探索，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主动创新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大力发挥诉前联调作用，办理诉前联调案件 625 件，调解结案 443 件，调解率 70.88%。加强与社会调解力量的联动，分别与区信访局、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等建立诉前联调工作机制，在一起建设工程款纠纷案中，经区工商联调解员协助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对 1288 万元工程款达成和解，兑现劳动者欠薪约 150 万元。在良口法庭设立广州市首家旅游巡回法庭，与旅游、工商、公安、城管等部门建立全天候、全覆盖、多元化的诉调对接机制，为区旅游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院领导班子定向联系各镇（街）工作机制，协助镇村解决法律问题 32 次。我院行政后勤党支部与莲麻村、西塘村党支部开展“村机共

建”工作，通过法治强村助推特色小镇建设。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农村自建房规范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58份，促进法治从化建设。

讲好法院故事传播司法正能量。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向媒体发送宣传稿件136条次，采用率93.38%，通过“两微一网”发布文章501篇次，唱响法治宣传主旋律。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法庭开放日”，组织法官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95次，增强群众守法意识。

#### 七、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全面从严治党治院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人才建设作为关键，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党组学习会、党支部会议等，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确保学懂弄通做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一把手”党建调研常态化，利用“三会一课”、集中座谈、每日发送廉政短信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提升干警司法能力。按照岗位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27期491人次。举办“从法学坛”和“专业法官学习园地”，打造学习型法院，我院干警撰写的一篇论文在第八届“中国执行论坛”中荣获一等奖，一篇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八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我院连续两年荣获广州市法院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民

二庭获评广州市巾帼文明岗，李静敏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官，孙金光荣获广东省五星级志愿者称号。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入推进纪律作风问题专项督查与正风反腐专项治理等活动，积极开展审务督察。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谈话教育和谈话提醒。创新开展“工作规范年，能力提升年”专题活动，促进审判作风转变和司法能力提升。

#### 八、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切实改进司法工作

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的意识，坚持将审判权置于监督之下，深入倾听社会各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组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视察法院、旁听案件庭审 15 次。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及五镇三街部分人大代表全程见证法检“两长”同堂办案，以切实有效的监督促进法院工作公正规范高效运行。积极开展走访人大代表工作，班子成员上门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2 次。主动通过寄送简报、情况专报等形式，将法院的重大案件办理、重要工作部署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

但是与此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需深化；三是智慧法院建设需要加快步伐；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司法作风仍需提升。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因此我院的主要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就，为我区加快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深入学习领会、真正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努力在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找准法院工作与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为载体，引导干警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法院工作中的实际行动。

（二）依法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平安从化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惩污染大气、水源、土壤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夯实生态立区的法治基石。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区攻城拔寨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司法支撑。强化涉农、涉拆迁等群体性案件审判工作，依法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旅游巡回法庭工作，发挥法院在全域旅游新格局中的司法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有序推进“执转破”工作，服务法治

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拓宽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渠道。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水平，引入第三方参与司法服务，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公证等服务。发挥派出法庭的前沿阵地作用，在特色小镇设立法官工作室，护航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实现案件流程信息和执行信息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方查询推送。

（四）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落实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基层制度，及时了解基层司法需求，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引深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构建以立案庭为中心，覆盖刑事、民事、执行三个速裁工作平台，横向辐射专业性机构、行业协会、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等调解力量，纵向贯穿五镇三街的“一个中心三个平台四横八纵”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

（五）不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压实“两个责任”，确保司法公正廉洁。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司法能力。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7180.14万元（见预算01表），其中：本年收入7180.14万元；本年支出7180.14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7180.14万元（见预算02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80.14万元，占总收入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预结转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各类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7180.14万元（见预算03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总支出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64万元，占总支出3.81%；医疗卫生支出152.5万元，占总支出2.12%；住房保障支出919.67万元，占总支出12.81%；公共安全支出5824.33万元，占总支出81.1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5262.84万元，占总支出73.3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29.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5.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0.5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7.52万元。

项目支出1917.3万元，占总支出26.70%。其中：部门项目支出1917.3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1917.3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180.14万元（见预算04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8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80.14 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0.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4 万元，占 3.81%；医疗卫生支出 152.5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919.67 万元，占 12.81%；公共安全支出 5824.33 万元，占 81.1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262.84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项目支出 1917.3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92 万元（见预算 10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92 万元，增长 100%。其中，基本支



出“三公”经费预算82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0.87%，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6.96%，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2.17%，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 （二）会议费预算

2018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见预算10表），与上年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648.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8.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894.26万元（见预算11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894.26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894.26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院于今年首次纳入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系统。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7,1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7,180.1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5,824.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5,824.3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4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9
四、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5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72.50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19.67
		住房改革支出	919.6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80.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0.14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7,180.14	支 出 总 计	7,180.14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180.14	5,262.84	3,329.55	1,285.24	630.53	17.52	1,917.30	1,91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4.33	3,917.03	2,111.03	1,158.71	629.77	17.52	1,907.30	1,907.30	
204	05		法院	5,824.33	3,917.03	2,111.03	1,158.71	629.77	17.52	1,907.30	1,907.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917.03	3,917.03	2,111.03	1,158.71	629.77	17.5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50						524.50	524.5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5.00						765.00	76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17.80						617.80	6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4	273.64	230.85	42.03	0.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42.03	0.7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42.03	0.7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230.85	230.8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230.85	230.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50	152.50	80.00	72.50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2.50	72.50		72.5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50	72.50		72.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80.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919.67	919.67	907.67	1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67	919.67	907.67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7.89	387.89	387.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1.78	531.78	519.78	12.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7,1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7,180.1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5,824.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5,824.3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50
		计划生育事务	7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19.67
		住房改革支出	919.6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80.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0.14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180.14	支 出 总 计	7,180.1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7,180.14	5,262.84	1,917.30	1,917.3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1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5,824.33	3,917.03	1,907.30	1,907.30	
204	05		法院						5,824.33	3,917.03	1,907.30	1,907.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917.03	3,917.0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50		524.50	524.5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5.00		765.00	765.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17.80		617.80	617.8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4	273.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42.79	42.7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230.8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5	230.8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0			<b>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52.50	152.5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2.50	72.5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50	72.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221			<b>五、住房保障支出</b>						919.67	91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67	91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7.89	387.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1.78	531.7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b>合 计</b>			5,262.8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329.55
301	01	基本工资	515.43
301	02	津贴补贴	2,030.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7.89
301	14	医疗费	8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30.53
302	01	办公费	51.10
302	07	邮电费	74.46
302	11	差旅费	51.8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	26	劳务费	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49.20
302	29	福利费	98.5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285.24
303	02	退休费	54.03
303	09	奖励金	72.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8.71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17.5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2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b>总 计</b>			1,917.30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917.30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220001	<b>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b>			1,917.30
				<b>部门项目支出</b>			1,917.30
				<b>业务工作经费类</b>			367.00
204	05	02	220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拟出国学习外国法院审判实务经验，改进我院实务做法，进一步发挥法院的职能作用。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团“司法专题交流”，我院预计分别派出2名人员参加2个组团，2个团分别前往西班牙和希腊、德国和瑞典，每个团外出时间均为8天。根据广州市中院组团“司法审判权运行与激励机制”，我院预计派出1名人员参加，前往德国团外出时间为14天	学习外国法院审判实务经验，改进我院实务做法，不断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	10.00
204	05	02	220001	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高法【2016】2号），对诉讼档案进行扫描。明细：1. 案件卷宗过程化扫描加工服务费18万元；过程化扫描加工服务费用：900000页×0.20元/页=180000元。2. 新增归档扫描、库藏扫描加工及数据维护费用110万元；新增归档档案扫描加工服务费用：1150000页×0.4元/页=460000元；库藏档案扫描加工服务（凡在法院业务系统中没有案件信息需进行补著录的诉讼档案）费用：300000页×0.6元/页=180000元。增长原因：我院预计明年案件量会有所增长，因此卷宗和档案数量也随之增长。	通过新增归档扫描、库藏扫描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对审判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提高档案保存率，提高档案使用效率。	82.00
204	05	04	220001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包括差旅费85万；邮电费（含电话费及邮寄费等）85万；人民陪审员费用35万；印刷费用25万；劳务费20万；诉前联调经费25万。	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满足日常业务需求，保障法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发挥法院职能。	275.00
				<b>机构运行保障类</b>			327.72
					物业管理服务已于2017年1月份完成招标投标手续，中标价3834288元，服务期共2年（2017-2018年），其中2017年的物业管理费用按合同支付，2018年尚需支付物业管理费1917144元。我院新审判业务大楼2015年2月进驻办公，立项总面积19997	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4	05	02	220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平米，另我院还有4个乡镇派出法庭（吕田法庭审判办公面积1500平米、良口法庭审判办公面积800平米、鳌头法庭审判办公面积1350平米、太平法庭审判办公面积850平米），按照业务用房标准180元/平米计算总金额上限为4409460元，协议金额未超标。	物业管理费，确保单位保安、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业务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修。	191.72
204	05	02	220001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根据近年预估使用水费3万元，电费110万元，合共113万元。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	113.00
204	05	06	220001	业务用房日常维护费	电路改造：145元/平方米×800方=11.6万元，测算面积为800方；外墙补漏：65元/平方米×1700方=11.05万元，测算面积为1700方；最终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通过对派出法庭的装修修缮，改善干警工作环境，并提高环境的安全性，以及对档案库房和调解室的升级改造，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23.00
				<b>信息化运行维护类</b>			65.00
204	05	06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包括2018年从化法院信息化各类软硬件运维外包服务，具体包括2018年计算机网络和相关设备运维外包服务、2018年法院综合业务系统运维、2018年院官网和微信平台运维预算等。	1、保障本院业务系统全部信息化相关设备和线路的正常运行；2、确保法院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3、提供本院官方网站、微信现有功能的日常运维及故障处理。	65.00
				<b>其他经常性项目</b>			137.78
204	05	02	220001	法院服装费	《关于做好2018年度审判服夏装（改款）及法警服装预算及数量统计的通知》粤高法司明传(2017)19号，2018年需购置一批司法警察服装、装备及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服装（含新招录人员）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严格控制检察制服供应范围、品种、数量和价格，确保工作人员能配备质量良好的制服。	42.00
204	05	02	220001	审判执行专项培训经费	明细：其中警务培训15.53万（参与人数23人，日数15天，每日标准450元），编内人员及合同制法官助理、书记员综合素质业务提升培训70.25万（参与人数223人，日数7天，每日标准450元）。依据：干警、非编审判辅助人员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司法工作能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业务技能，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和群众满意度的提高，拟组织在编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培训。增减原因：我院新增工作人员。	通过开展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提升在编法官、干警、非编审判辅助人员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司法工作能力。	85.78
204	05	04	220001	法院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根据穗政发（2015）10号《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院近3年司法、执行救助情况，预计2018年度我院需申请司法、执行救助金约10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等足额及时支付救助金。	1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b>购置类</b>			20.80
204	05	06	220001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我院到2017年底计划明年报废提升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水平，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建设智慧法庭，推进繁简分流；采购台式电脑和打印机，达到满足本院日常办案业务保障。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购置办案设备，满足日常办案及人员增加的需要，提升审判业务办事效率与质量。	20.80
				<b>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b>			509.00
204	05	06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改造，智慧法庭庭审独立音频存储系统及语音转录系统建设，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租赁，升级太平、鳌头、良口、吕田法庭光纤线路。	通过对诉讼服务中心的改造，提升当事人的一站式的诉讼服务；通过智慧法庭庭审独立音频存储系统及语音转录系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庭审服务，同时减轻法官及书记员的庭审压力；建设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平台，方便法院干警移动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升级四个乡镇法庭光纤线路，提升带宽，保证干警日常办公需要。	509.00
				<b>其他一次性项目</b>			490.00
201	99	01	220001	国家赔偿金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开支内容：国家赔偿金 开支明细：国家赔偿金10万元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10.00
204	05	04	22000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章，对当事人撤诉、多缴的诉讼费进行退回。预计2018年需诉讼备用金480万元。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48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92.00	10.00		80.00	2.00		
				其中：基本支出	82.00			80.00	2.00		
				项目支出	10.00	10.00					
			220001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92.00	10.00		80.00	2.00		
				基本支出	82.00			80.00	2.00		
				项目支出	10.00	10.00					
204	05	02	220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0	10.00					

##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编号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894.26	894.26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94.26	894.26		
220001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894.26	894.26		
	项目支出						894.26	894.26		
220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191.72	191.72		
220001	审判执行专项培训经费	全体在编在职干警提升综合素质培训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1	项	70.25	70.25		
220001	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	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1	项	82.00	82.00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1	套	226.47	226.47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独立音频存储系统、语音转录系统	A02010599 其他存储设备	A02010599	1	台	169.02	169.02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租赁服务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C0401	256	台	70.00	70.00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技术人员服务业务信息运维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1	项	44.00	44.00		
220001	从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应用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服务	C0599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1	项	20.00	20.00		
220001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台式电脑购置项目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20	台	12.00	12.00		
220001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打印机购置项目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	22	台	8.80	8.80		